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JSZC-320685-WYKJ-C2025-0014）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WYKJ-C2025-0014

甲方：（买方）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高效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1 业务培训：协助甲方开展培训工作，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培训方案 and 计划，对海安市领证企业组织一次全覆盖的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培训，对管理部门各相关科室开展审核要点培训，对排污许可填报服务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培训。

1.3.2 技术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综合分析项目的审批和建设情况，对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含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填报质量进行技术评估，确保海安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高质高效完成。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指定企业开展现场技术评估，现场检查企业填报内容是否与排污许可填报一致。

1.3.3 抽查复核：对已发放的许可证以及执行报告按照甲方要求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复核，严格执行技术评估工作时限，建立质量管控体系，提高海安市排污许可证整体质量。

1.4 履行时间(期限): 单个项目排污许可证审核意见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全市 2025 年排污许可证审核、复核工作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国家、省、市另有时间要求的从其要求。

1.5 履行地点: 海安市

1.6 履行方式:

1.6.1 受甲方委托,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企业拟提交申请的首次申请许可证、变更许可证、延续许可证及重新申请许可证的技术评估。

1.6.2 每个单项的服务周期: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评估结果, 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标准、排污许可相关文件及技术要求。

1.6.3 乙方须结合海安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 对全市领证企业、管理部门相关科室、服务中介机构开展业务培训。

1.6.4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 派驻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为海安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提供日常技术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拾陆万 圆 (¥460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15.1.1 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约定时间内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余款，验收时付款合同总金额按照《海安市排污许可技术评估考核细则》考核结果确定，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正式发票。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9.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考核办法,按照考核细则打分,注:90分(含)以上不扣费,85-90分费用9.5折,80-85分费用9折,80-70分费用8折,70-60分费用7折,60分以下余款不予支付。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

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安市镇南路4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8917207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2

幢3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2372118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



江苏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安市排污许可技术评估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考核办法	得分
日常工作	按时响应技术评估任务	20	根据每月对各单位的任务响应进行统计，每超时一次扣 1 分。	
	按时参加会议、现场审核	10	未参加的，一次扣 1 分。	
	组织各项培训工作	10	未按要求开展的，一次扣 3 分。	
质量审核控制	本级部门质量审核	20	被本级质量审核查出重点问题的扣 2 分，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扣 1 分。	
	上级部门质量审核	30	被上级质量审核查出重点问题的扣 3 分，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扣 2 分。	
职业道德	服务态度	10	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吃、拿、卡、要等问题的，企业投诉一次并查实的扣 5 分。	

注:90 分（含）以上不扣费，85-90 分费用 9.5 折，80-85 分费用 9 折，80-70 分费用 8 折，70-60 分费用 7 折，60 分以下余款不予支付。